

穗环管影（番）〔2023〕3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番禺区桥南净水厂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914401136832766113）：

你单位报送的《番禺区桥南净水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番禺区桥南净水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草河村，用地红线面积 88800 m²，实际用地面积 59942.32m²，污水处理总规模 12 万 m³/d。主要服务于番禺区桥南街、沙湾街范围，服务面积约为 53.58km²。采用全地埋式建设，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精细格栅）+改良型 A²/O 生化池+二沉池+加砂高效沉淀池+中间提升泵房及反硝化滤池（预留提标工程）+紫外消毒”工艺，中水回用采用次氯酸钠消毒。该项目配套备用柴油发电机，总功率为 1800kW，员工 60 名，内部设有食堂，不设住宿。

按照《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3〕4 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书》所述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环境保护

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的较严值，其中总氮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即总氮浓度不超过 15 毫克/升；出水氨氮年均浓度不超过 1.5 毫克/升。

（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相应标准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北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2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成预留提标工程的土建部分。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的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流量计量装置及视频监控装置，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污水处理工艺区域低浓度臭气采用生物除臭工艺，污泥干化区域高浓度臭气采用（水洗+生物过滤+化学洗涤）组合式一体化设备+离子光催化处理+活性炭吸附（应急）工艺处理，恶

臭污染物处理达标后集中经 18 米高除臭风塔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三）除臭风塔尽量远离厂界，风塔内采用建筑吸声材料，安装隔声门，通风及除臭系统风机的进出口管道设置阻抗复合式消声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沉砂、栅渣定期清理外运。污泥采用“浓缩池+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设备”处理至 40%含水率后外运处置。废紫外灯管、维修设备固废、水质检测废物及洗涤塔废碱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工程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

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成后，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文件对出水水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五环保所，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